合同协议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 2025 年普通公路隐患路口（段）治理工程和巩义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该工程主要内容：巩义市 2025 年普通公路隐患路口（段）治理工程涉及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 6 条、治理平交路口 15 处（段），巩义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主要对国省干线 5 条（G310、G628、S234、S235、S314）道路的 50 处平交路口进行治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零贰拾陆元（¥ 393002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文浩。承包人项目总工：王晓香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农民工工资约定：

（1）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 15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落实我市“一金三制”管理规定，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不予申请工程款。

（2）项目农民工工资总额 78.6 万元，占总合同比例 20%。

（3）在收到甲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 10 日内，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存在欠薪问题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在解决欠薪问题后支付其它工程款。

8.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内中间计量款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

（2）合同外变更增加部分，单价及工程量未经审核确认的中间计量支付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审核前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

（4）工程结算审核后缺陷责任期满前支付结算价款的 97%；

（5）缺陷责任期满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承包人：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 号：00000021754370031012

2026 年 11 月 12 日